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将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82%的股权转让给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并同时通过公司向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及中兴和泰采购相关服务及出租相关酒店物业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上述交易后，本公司与中兴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但低于5%。本公司需相应披露过往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兴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未达到单项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 （二）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6月2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兴发展、华通、南昌软件、中兴和泰就上述关联交易分别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

#####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因担任中兴发展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兴发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在审议本议案时，侯为贵先生回避了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8号中兴通讯研发中心教学楼2-01室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科技园区的建设。

历史沿革：中兴发展2003年6月18日成立，原名为“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2007年增加了股东洪波与彭燕；2011年12月28日更名为“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27965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兴发展201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656,373,176.8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8,170,965.3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353,021.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73,136,963.29元。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担任中兴发展的董事长，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中兴发展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发展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中兴发展对于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过去十二个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与中兴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方（关联交易另一方）	交易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单价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总金额（元）
本公司（承租方）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燕顺路69号中兴北方产业园，租用面积为1193.30平方米。	2011.03.18-2013.03.17	40元/平米/月	572,784.00
本公司（承租方）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燕顺路69号中兴北方产业园，租用面积为1923.00平方米。	2011.08.01-2013.03.17	35元/平米/月	740,355.00
本公司（承租方）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晶龙北路9号中兴北方产业园，租用面积为184.00平方米。	2011.03.18-2013.03.17	12元/平米/月	26,496.00
本公司（承租方）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晶龙北路9号中兴北方产业园，租用面积为92.00平方米。	2011.07.15-2013.03.17	12元/平米/月	12,696.00
本公司（承租方）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晶龙北路9号中兴北方产业园，租用面积为46.00平方米。	2011.08.01-2013.03.17	12元/平米/月	6,072.00
本公司（承租方）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龙北路9号中兴北方产业园，物业服务面积为184平方米。	2011.03.18-2013.03.17	1.1元/平米/月	2,428.80
本公司（承租方）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龙北路9号中兴北方产业园，物业服务面积为46平方米。	2011.08.01-2013.03.17	1.1元/平米/月	556.60
本公司（承租方）	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方）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燕顺路69号中兴北方产业园，物业服务面积为1193.30平方米。	2011.03.18-2013.03.17	6元/平米/月	85,917.60

本公司 (承租方)	三河中兴 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出租方)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燕顺路 69 号中兴北方产业园,物业服务面积为:工业用 1923.00 平米,员工宿舍用 92.00 平米。	工业: 2012.08.01- 2013.03.17 宿舍: 2011.07.15- 2013.03.17	工业: 6 元/平 米/月 宿舍: 1.1 元/ 平米/月	128,081.80
本公司 (出租方)	中兴发展 有限公司 (承租方)	位于深圳南山区科技南区中兴通讯研发大楼 28/31 楼,租用面积分别为 1422.5 平米/42 平米,共计 1464.5 平米。	2011.1.1-2 012.12.31	租金为 75 元人 民币/平米/月; 物业管理、空调 使用、保洁费为 21.50 元人民币 /平米/月	1,695,891.00
本公司 (出让方)	中兴发展 有限公司 (受让方)	中兴和泰 82%股权	经双方签署, 并经本公司 董事会决议 通过之日起 生效	25,174,000 元	25,174,000 元

注 1: 上述清单不包括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本公司与华通、南昌软件及中兴和泰的相关交易的具体信息,该等信息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注 2: 上述清单不包括本公司与中兴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往 12 个月所发生的已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的交易。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就物业租赁交易,双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协议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

就股权转让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以中兴和泰截止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深圳年审字[2012]第11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4月30日,中兴和泰净资产为3,069.76万元,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同意中兴和泰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3,070万元,因此向中兴发展出售82%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517.4万元。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华通、南昌软件及中兴和泰的相关交易的具体定价原则及政策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本公司专注于主业发展，减少本公司后续对酒店业务的持续投入，并使酒店物业获取合理市场回报。由于后续中兴和泰还将承接本公司员工差旅与内部培训等业务，为确保中兴和泰服务质量，因此本公司决定保留 18% 股权，仅转让 82%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中兴和泰经审计净资产价值定价，因此本次交易对本集团的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上述中兴和泰股权转让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交易以审计机构的审计评定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完备。本公司与中兴发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 4、本公司与中兴发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